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7184號

原　　告　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文杉

訴訟代理人　荊靈

　　馬華明

被　　告　鈞霈國際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彭琪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廣告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5,000元，及自民國115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63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05,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緣被告曾於民國114年9月18日委託原告於114年10月2日全國版C版刊登其客戶即訴外人香港商路威酩軒鐘錶珠寶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FRED珠寶」之報紙新聞編業合作（下稱系爭廣告），系爭廣告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05,000元，並有聯合報刊登廣告委刊單可稽。嗣系爭廣告經見刊完成後，原告隨即檢附收據正本及系爭廣告見刊報紙乙份向被告請領廣告費，惟被告始終未支付廣告費，原告遂於115年1月6日再次寄發電子郵件，並於同年1月13日寄發存

證信函要求被告支付全額廣告款，詎被告於收受催告後仍未依約清償，迭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且均以公司進入清算程序、帳戶凍結為由藉故拖延，迄今仍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等情，爰依民法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第231條第1項、第490條第1項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5,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聯合報刊登廣告委刊單、系爭廣告報紙影本、汐止厚德郵局存證號碼000006號存證信函、郵件回覆影本、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被告公司章程、股東同意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郵件收件回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司司字第9號民事裁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等件為證（見司促卷第11至21、37至65、73至90頁；本院卷第65至69、93頁），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第231條第1項、第490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05,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5年6月5日（見司促卷第97至9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63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紹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王宇彤